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重工”）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发行的重工装备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23 重工 EB”，证券代码 117209，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累计被动从 62.18%减少至 59.15%。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7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 重工 EB，债券代码：117209），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

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1日，重工装备集团因本期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被动减持累计达到58,449,044股，占大连重工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3.03%，重工装备集团合计持股数量由2025年3月18日的1,200,880,758股被动减少至2025年3月21日的1,142,431,71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2.18%降至59.15%，触及5%整数倍（即触及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5年3月18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年3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重工装备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00,880,758	62.18	1,142,431,714	5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880,758	62.18	1,142,431,714	5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占现总股本的比例按现有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工装备集团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重工装备集团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